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3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俊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俊豪共同竊盜，處罰金新臺幣60,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罪名及共犯關係，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二、量刑

審酌被告徐俊豪未尊重他人財產權及經營商業辛勞，遽為本案犯行，所為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所竊財物價值、財物業經歸還等情，兼衡被告犯後態度、年齡、國中肄業、工、家境貧寒、婚姻家庭狀況及有多數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葉 作 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韋彤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4年度速偵字第221號

13 被 告 徐俊豪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4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桃
15 園○○○○○○○○○○）

16 現居桃園市○○區○○街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徐俊豪與同案共犯林茂瑋(另行偵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2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清晨5時4
23 2分許，由林茂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並
24 搭載徐俊豪，至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1段19巷內空地，共同
25 以徒手搬運方式，竊取周志煌所有之白鐵管8根及雙槽洗手
26 槽1個(總價值新臺幣5,000元，案發後發還具領)，並將該等
27 物品搬運至上揭機車加掛之拖車上。嗣經周志煌即時發覺，
28 當場以現行犯逮捕徐俊豪，並報警究辦。

29 二、案經周志煌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俊豪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周志煌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4年1月22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案發現場暨贓物蒐證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與林茂瑋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事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檢察官 林郁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怡霈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